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适用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002588	史丹利	2024-0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002588
变更后的简称(如有)	无	董事会秘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胡国刚	职位	董事会秘书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工业园		
电话	0539-6263200		
电子邮箱	huhuguo@shidanol.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72,499,084.26	5,202,399,209.09	2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0,343,313.32	300,777,394.19	10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8,366,027.30	380,590,216.59	1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578,453.69	-2,647,000.27	15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4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4	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7.11%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387,479,566.68	8,122,468,483.24	-3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99,799,568.77	3,199,799,568.77	0.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4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持有)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高文安	23.12%	207,518,100	0
高延涛	16.63%	174,438,180	130,630,880
史丹利	4.87%	52,802,760	0
史文安	4.23%	48,902,760	0
史文安	3.97%	41,343,960	0
李守刚	3.17%	36,672,760	0
李守刚	2.90%	33,020,460	0
史丹利	2.04%	23,216,131	0
史丹利	1.54%	17,216,131	0
史丹利	1.07%	12,267,400	0
史丹利	0.90%	10,402,200	0

特别提示：以上股东中，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业务概要  
1. 公司所属行业  
2024年上半年，公司持续保持稳健经营。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7,246.91亿元，同比增长0.04%，净利润4.61,807.27亿元，同比增长72.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4.39亿元，同比增长27.98%。上半年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产品品质的提升。  
公司园艺业务在上半年的保持高速增长，上半年实现全网零售额6,603万元，同比增长25.50%，累计销售套数260万单，同比增长32.65%。  
2. 产品结构调整，经营效率不断提升  
上半年，公司产销规模同步提升，体现了上半年的经营计划。公司通过实时研判原料价格走势变动趋势，灵活调整生产计划，动态调整库存，持续聚焦营销核心关键点，深化与经销商的信任关系等等举措，不断提升经营效率，提高经营效率。同时，公司继续推进信息化和自动化的探索与改进，不断提升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3. 产品研发投入加大，优化服务体验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大力推进创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上半年，公司成功推出有机水溶肥、矿物有机肥、酸性水溶肥等多种新型肥料产品。在农化服务方面，上半年，农化服务人员全员参与经销商会议，和种植户会议，解答技术问题超2400余次，跟踪服务种植户A1300余户。与此同时，作为农化服务的一部分，定期测土配方施肥及土壤检测业务在上半年的持续稳定开展。  
4. 新项目持续推进，扎实推进农业生产  
上半年，松滋新材料公司能源材料前体磺酸及其配套项目的建设工作有序推进。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中部分装置，主要包括6万吨/年新型专用装置、18万吨/年造粒装置、2×60万吨/年硫酸装置、30万吨/年亚硫酸装置、2×20万吨/年多元醇专用装置、150万吨/年磷石膏净化装置、6万吨/年高档阻垢剂装置，已通过单机试车、联调联试及联动试车，进入生产阶段。  
湖北金矿磷石膏项目也在积极推进，目前磷石膏资源库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完成，西侧库区具备投用条件。  
黎河原铝项目已于去年底建成投入使用，上半年正在产能爬坡阶段。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38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出席董事6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张延华先生、董事史文安先生、董事史丹利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独立董事李守刚先生、李守刚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秘书张延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请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审议并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划分”、“关于供应端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适用。公司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17号要求对报告期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附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财务准则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56,884,000股变更为1,151,891,08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156,884,000元变更为1,151,891,080元。据此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1)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6,884,000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1,891,080元。  
(2)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56,884,000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51,891,080股,均为普通股。  
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该额度增加后,公司2024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投资范围、投资方式等其他内容不变。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对照表》(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该担保额度增加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的共计1,000.00万元项目贷款,按照公司出资比例49%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余51%比例的担保由松滋宜化控股股东提供。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截至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40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上午11时10分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出席监事6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胡国刚先生、监事李守刚先生、王耀斌先生、董代表监事邵红女士、李艳艳女士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胡国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请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并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42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开展理财投资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章规定的委托理财行为。  
2、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该额度增加后,2024年度公司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主要投资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存在宏观经济变化、金融监管政策变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产品净值波动风险、操作风险等系统性和非系统性风险。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了理财投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理财投资管理经验,但仍存在发生风险的可能。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理财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理财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委托理财额度,该额度增加后,公司2024年度委托理财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增加额度后的理财投资概况  
1、理财投资的目的:为增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2、投资主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3、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4、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该额度增加后,2024年度公司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额度。  
5、投资范围和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委托理财行为,投资方式主要是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委托理财额度,该额度增加后,2024年度公司委托理财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该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发行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理财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进行理财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风险;  
(2)金融监管政策风险;  
(3)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  
(4)理财产品的违约风险;  
(5)理财产品的净值波动风险;  
(6)人员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2、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理财投资,规范理财投资行为。  
(2)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理财投资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理财投资的决策审批程序、权限、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公司理财投资行为开展以来,业务部门均严格按照业务流程,履行了相对丰富的操作程序,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研判,跟踪理财产品投资,控制投资风险。  
(3)必要时聘请专业的具备丰富投资经验的、认为公司治理理财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科学、严格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4)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规模;  
(5)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投资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理财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理财投资可能发生的减值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增加理财额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增加理财额度是依据公司财务采购和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收款情况的变化,增加理财额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274,780,677	236,862,824
非流动资产	98,243,177	95,947,473
总资产	373,023,854	332,810,297
货币资金	14,000,661	12,280,277
应收账款	179,829,040	169,547,227
预付款项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存货	0.00	0.00
合同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30,980,277	147,984,880
长期股权投资	18,000,000	20,422,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	17,940,000

项目	2024年(未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00,267	1,477,948
净利润	18,000,000	20,422,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	17,940,000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为松滋宜化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共计8,000.00万元项目贷款,按照出资比例49%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余51%比例的担保由松滋宜化控股股东提供。  
二、担保协议的约定和担保责任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将与有关金融机构依法签订正式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生效的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具体的保证方式、保证范围、保证期间以及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正式担保协议的约定内容,公司将会后续披露正式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三、本次担保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松滋宜化提供担保,主要原因为公司作为松滋宜化参股方,需与松滋宜化控股股东按股权比例分别对松滋宜化在金融机构进行经营性贷款承担担保责任,松滋宜化控股股东按51%的比例为松滋宜化银行行提供担保,公司需按49%比例提供担保。松滋宜化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的意见  
公司本次为松滋宜化提供担保,主要原因为公司作为松滋宜化参股方,需与松滋宜化控股股东按股权比例分别对松滋宜化在金融机构进行经营性贷款承担担保责任,松滋宜化控股股东按51%的比例为松滋宜化银行行提供担保,公司需按49%比例提供担保。松滋宜化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43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6,884,000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1,891,080元。 (一) 注册(或变更)注册资本:人民币1,151,891,080元,均为普通股。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1,891,080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1,891,080元。 (一) 注册(或变更)注册资本:人民币1,151,891,080元,均为普通股。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56,884,000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51,891,08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51,891,080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51,891,080股,均为普通股。
3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序号	原条款	修订条款
7	第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修改为: 第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第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修改为: 第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8	第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修改为: 第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第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修改为: 第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9	第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修改为: 第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第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修改为: 第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10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修改为: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修改为: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11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修改为: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修改为: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12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修改为: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修改为: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13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修改为: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修改为: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14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修改为: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修改为: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15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修改为: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修改为: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16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修改为: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修改为: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17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修改为: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修改为: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三、《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条款
1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修改为: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修改为: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对外担保财务管理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共担风险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共担风险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共担风险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共担风险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五、《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防范交易风险。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防范交易风险。	第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防范交易风险。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防范交易风险。

六、《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条款
1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勤勉尽责,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 修改为: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勤勉尽责,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勤勉尽责,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 修改为: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勤勉尽责,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

七、《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委托理财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共担风险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委托理财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共担风险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委托理财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共担风险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委托理财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共担风险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八、《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条款
1	第六条 总经理应当勤勉尽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修改为: 第六条 总经理应当勤勉尽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第六条 总经理应当勤勉尽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修改为: 第六条 总经理应当勤勉尽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九、《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共担风险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共担风险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共担风险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共担风险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三、《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对照表  
四、《对外担保财务管理细则》修订对照表  
五、《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六、《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七、《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八、《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九、《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十、《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十一、《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十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十三、《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十四、《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十五、《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十六、《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十七、《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十八、《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十九、《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十、《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十一、《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十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十三、《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十四、《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十五、《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十六、《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十七、《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十八、《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十九、《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三十、《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三十一、《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三十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三十三、《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三十四、《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三十五、《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三十六、《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三十七、《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三十八、《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三十九、《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四十、《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四十一、《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四十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四十三、《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四十四、《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四十五、《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四十六、《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四十七、《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四十八、《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四十九、《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五十、《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五十一、《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五十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五十三、《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五十四、《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五十五、《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五十六、《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五十七、《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五十八、《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五十九、《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六十、《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六十一、《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六十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六十三、《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六十四、《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六十五、《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六十六、《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六十七、《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六十八、《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六十九、《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七十、《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七十一、《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七十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七十三、《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七十四、《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七十五、《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七十六、《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七十七、《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七十八、《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七十九、《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八十、《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八十一、《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八十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八十三、《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八十四、《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八十五、《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八十六、《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八十七、《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八十八、《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八十九、《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九十、《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九十一、《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九十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九十三、《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九十四、《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九十五、《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九十六、《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九十七、《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